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25號

原告 蔡明姿

被告 李宇軒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111年度附民字第75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故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因案在法務部○○○○○○○執行中，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提出「出庭意願表」，表示其不願意出庭辯論（見本院卷第51頁），本院自無庸提訊其到庭，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1月間某日，加入訴外人莊詠傑、藍啓隆、洪建勝、吳立群、林瑋鋒、楊勝翔、林漢民、許志仲、白蹕齊、劉易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

01 「西德」、「趙子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  
02 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  
03 任司機及收水工作，而基於共同犯3人以上詐欺取財的不法  
04 所有犯意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的犯意聯絡，先由  
05 該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向原告發送夾帶台新  
06 銀行釣魚網站簡訊，致原告陷於錯誤，點擊釣魚網站，並輸  
07 入自身網站帳號、密碼等資料，由後台程式使詐欺集團取得  
08 原告之資料，於110年2月5日22時20分接受簡訊，致原告受  
09 有被害之金額新臺幣（下同）442,000元，爰起訴請求被告  
10 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2,000元，及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告於109年11月間某日，加入訴外人莊詠傑、藍啓隆、洪  
16 建勝、吳立群、林瑋鋒、楊勝翔、林漢民、許志仲、白蹕  
17 齊、劉易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西  
18 德」、「趙子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  
19 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司  
20 機及收水工作，而基於共同犯3人以上詐欺取財的不法所有  
21 犯意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的犯意聯絡，先由該集  
22 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向原告發送夾帶台新銀行  
23 釣魚網站簡訊，致原告陷於錯誤，點擊釣魚網站，並輸入自  
24 身網站帳號、密碼等資料，由後台程式使詐欺集團取得原告  
25 之資料，於110年2月5日22時20分接受簡訊，致原告受有被  
26 害之金額442,000元；被告前揭行為，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  
27 第1000、1001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8 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等情，有本院前  
29 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0頁），原告對  
30 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8頁），而被告對於原告  
31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02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刑法  
0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致原告受有損害等  
07 事實，已如前述，是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請求其賠償損害，  
08 應屬有據。準此，原告就其所受之前述損害，起訴請求被告  
09 給付442,000元，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10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4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5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6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7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18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19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20 年8月18日（見111年度附民字第758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2,000元，及自111年8月18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3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

01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  
03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9 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潘美靜